DEVB(PL)09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自 2014 年 10 月起開始進行顧問研究,檢查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請問現時的研究進度如何? 會否就研究結果設立時限,以免無限拖延? 署方會否就研究的成果,採用新的方法於現有個案? 如有,是否有具體時間表及詳情?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 答覆:

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例如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其成效及可行性。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由食物環境衞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